

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0 次教務會議(92.05)通過
第 28 次校務會議(96.01)修正
第 37 次校務會議(97.06)修正
第 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(105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4 次校務會議(110.09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8 次校務會議(111.06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76 次校務會議(112.12)修正

第一條 本校在「存誠務實」校訓指導下，為建立優質通識教育環境，培養具博雅通達之人才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。
二、審議通識教育相關重要議案。
三、審議其他相關重要議案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組成人員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各院院長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遴聘各學院教師四至六人擔任。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校長遴聘學生幹部二至四人擔任。
四、執行秘書：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五、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當然委員與執行秘書，其任期與職務同進退，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，並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五條 本會應由委員親自出席會議，並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為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，另設「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